**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紧跟时代需要、体现我校高素质综合型人才培养的改革思路和激励导向，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刻苦、积极向上，全面发展，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评选种类和人数。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总人数为全校本、专科毕业生人数的10%。

2、根据学校规定，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本次评选名额分配情况为市级优秀毕业生1人、校级优秀毕业生2人。名额由学校根据学院本科生毕业生总人数下拨。

**二、申请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三）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在大学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经历的，原则上不列入评选对象。

（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本科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思想品德优秀、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具备一个下述条件者有申请资格：

1、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20%以内；

2、在国家级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

3、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虽未符合上述条件者，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

**三、学院评审程序**

1、符合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项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

2、辅导员对网上申请的学生按拟定的条件进行初审，然后组织班级学生对初审后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

3、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经民主评议推选出的参评者材料进行评议，并依据城区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进行审核，并综合考虑学院党团组织和辅导员的意见后，差额评选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4、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不占学院名额，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学院组织的民主评议及学院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5、经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院负责网上审批并在申请材料上签署意见。

6、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或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政治思想品德考评、毕业论文、教育（毕业）实习成绩在良以下者。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